

石河子大学法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石河子大学《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石大校办发[2025]1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法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

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冯 洁

成 员：田振江 李卫芳 杨 筠 夏龙梅 李思聪 杨雪芹
李文军 李 超

职责如下：

1. 按照《石河子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和《石河子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章程》制定学院推免工作推荐、遴选和接收实施细则，审查推免生资格，进行选拔工作。

2. 组织推免生接收复试工作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确定复试小组名单，制定推免生复试方式和内容，审核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。

3. 对未推荐和未接收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。

4. 按照具体时间要求，及时上报各种材料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第一条 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，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和条件：

1.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、独立学院学生）。

2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
3.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,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。

4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,并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。

5. 学习勤奋,成绩优秀。以在校期间历年的学业综合表现为主要推荐依据,且在校期间历年的学习成绩排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40%(含40%),课程成绩均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,在申请时不得有不及格科目记录(不含通识选修课),本科毕业时能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。

6. 推免生的外语成绩须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。

外语为其它语种或托福、雅思、GRE等其他类型的申请推免学生,推免条件中关于外语的成绩要求,须达到与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或国家专业外语四级相当水平(需提供3名以上高级职称外语专家的审核材料)。

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,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。

第二条 申请专项计划的学生,推免对象和条件、推免办法和工作程序按教育部及相关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,优先按照接收专项计划推免生单位的需求推荐。

三、综合排名

1. 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、综合测评和素质能力三部分构成,其中素质能力分为科研能力、竞赛获奖和实践活动三部分构成,满分100分。其中学业成绩得分占比55%,综合测评成绩占比20%,科研和实践占比15%,荣誉获奖占比10%。

2. 素质能力项目:各类科研项目、竞赛活动、实践活动等加分标准详见附件2。相关科研项目、奖项和论文见刊应在2025年9月8日前获得。所刊发的期刊须被中国知网、万方、维普收录,每篇论文的字数须达到4000字以上。

3. 计分标准：按实际情况累加，同一成果所获奖项按照最高等级计一次，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项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1. 制订实施细则

9月8日前制订《法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》。

2. 确定推免资格

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，在9月11日18点之前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提交以下相关材料：

(1) 《石河子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》。

(2) 加盖学院、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正式成绩单及成绩排名证明，同时提供成绩单扫描件（命名方式：证件号码_姓名）。

(3) 身份证复印件、学生证复印件、外语等级成绩单复印件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(4) 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具有学术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。

以上材料均提供纸质材料（目录+支撑材料），所有材料经查实有虚假信息，直接取消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，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再接收。

3. 材料审核

9月12日进行材料审核，必要时另行组织答辩。

4. 公布拟推荐名单

材料审核结束后学院公布拟推荐名单，公示期为3天，期间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，可以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推免工作小组解释。



附件 1:

法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表

序号	专业	毕业人数	分配名额
1	政治学与行政学	70	5
2	社会工作	69	5
3	应急管理	70	5
4	法学	88	7
合计		297	22

附件 2:

法学院推荐免试 2026 年研究生素质能力加分项

(一) 科研和实践

科研项目 (上限 30 分)	项目 名称	项目 级别	加分分值		
			主持人	参与人	项目参与人至多不超过 5 人，加分按照排名顺序递减 20%。
	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国家级	30	15	
	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校级	20	10	
	课题 (结项书前 5 有效)	国家级	/	30	
		省部级	/	25	
		校级	/	20	
学术论文 (上限 30 分)	刊物等级		加分分值		
		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
	CSSCI		30	20	
	CSSCI 扩展版		25	15	
	中文核心期刊（北大核心 2022 版目录）		20	10	
	普通期刊		10	5	
	社会实践项目 (上限 40 分)	项目 级别		加分分值	
主持人				参与人	项目参与人加分按照排名顺序递减 10%。
国家级		40	20		
省部级		30	15		
校级		20	10		
院级		15	8		
备注：以上均以石河子大学为署名单位认定。					

(二) 荣誉获奖

奖项类别	级别				分值	备注
1. "挑战杯"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2. 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. 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4.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5. 其它同类型高规格赛事 注：各项目加分相互不影响，同一课题参加不同项目的评奖以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分数，同一课题参加不同项目的获奖不累计加分。 (上限 50 分)	国家级	金奖			25	项目主持人加满分，项目参与人至多不超过 5 人，参与人加分按照排名顺序递减 20%。
		银奖			22	
		铜奖			19	
		最佳创意奖、最具商业价值奖、最佳带动就业 奖、最具人气 奖、“乡村振兴奖”、“精准扶贫奖”等单项奖			16	
	省级	一等奖			22	
		二等奖			19	
		三等奖			16	
		优胜奖			13	
	校级	特等奖			19	
		一等奖			16	
		二等奖			13	
		三等奖			10	
		优秀奖			7	
	院级	一等奖			13	
		二等奖			10	
		三等奖			7	
其它学科竞赛类获奖 (上限 25 分)	级别	分值				
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其他	备注
	国家级	25	22	19	16	团队参赛的项目主持人加满分，参与人加分按照排名顺序递减 20%。
	省部级	22	19	16	13	
	校级	16	13	10	7	
	院级	13	10	7	3	
	说明：针对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学科竞赛，按照其设立奖项的种类赋分，最终等次认定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					
荣获评选类荣誉 (上限 25 分，荣誉类加分不同年份可累加，同一年份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，不累计加分。)	项目级别	获奖等级			加分分值	
	国家级	优秀学生、学生干部、党员、团干、团员等			25	
	省部级	优秀学生、学生干部、党员、团干、团员等			22	
	校级	优秀学生、学生干部、党员、团干、团员等			19	
	院级	优秀学生、学生干部、党员、团干、团员等			16	
	荣誉证书认定原则上须由国家、省、部、委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石河子大学及其职能部门、学院颁发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认定。					

